

龙井市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旅游局主要职能：（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旅游条例、文件、政策、依法行政；（二）组织编制发展我市旅游业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制定全市旅游业的各项行业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协同有关部门培育和完善旅游市场，引导全市旅游市场的健康发展。负责全市旅游业统计工作，为发展旅游业提供信息服务；（四）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并引导旅游产品的开发。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总量，龙井市旅游局设4个内设机构。

（一）业务科。

负责制定有关旅游市场质量监察的有关规定；负责对各旅行社、星级饭店、旅游推荐单位和旅游景区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负责处理游客的投诉；负责监督检查旅游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负责查处虚假广告及超范围广告；负责导游人员培训、管理、导游证核准和导游证制卡收费；负责旅游产品、旅游商品开发和宣传促销；负责对国内外旅游市场进行调研；负责国际旅行社设立审核和国内旅行社审批；负责一、二星

级饭店质量等级评定和三、四星级饭店质量等级初评；负责A级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评定、AA级旅游景区（点）、AAA级旅游景区（点）质量等级初评和工农业旅游示范点初评；负责边境旅游出国人员的审批、登记和统计。

（二）综合科。

负责局后勤保障、车辆管理、档案管理和微机管理；负责局文件印发和上级来文收发；负责各类会议的准备工作和会议的组织、记录、起草综合文字材料和会议落实工作；负责各种文字材料的打字工作；负责本单位财务管理；承办局机关党务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

（三）规划科。

研究草拟我市旅游产业政策及实施办法，负责承办与旅游行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研究草拟全市旅游发展战略、旅游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市区旅游规划和重点旅游项目前期工作；负责组织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指导全市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景点）建设；参与督促检查全市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指导旅游业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指导全市旅游景区、景点的质量等级评定工作；负责旅游统计和规划，指导全市旅游信息网络的建设及运行；负责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

（四）市场开发科。

研究草拟全市宣传促销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全市重要旅游促销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涉外事务、协助办理旅游签证；负责旅游对外交往与合作工作。

根据职责任务，核定龙井市旅游局事业编制 11 名（其中，全额拨款 11 名）。编制比例结构：行政管理岗位编制 10 名，工勤岗位编制 1 名。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5.8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7.86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95.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87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9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87 万

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89.26 万元，占 93.1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61 万元，占 6.89%。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5.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87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87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5.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87 万元，占 100%。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5.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5.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81 万元，津贴补贴 17.26 万元，奖金 32.76 万元，绩效工资 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2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8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 万元。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和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再独立运行，不产生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已上交到公务用车管理办公室。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